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意见（第二期）

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在东莞市组织召开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勘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基本情况和治理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进行了质询和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洲东街2号1栋1-4层，经纬度为：北纬22°50'12.770"，东经114°05'59.180"，占地面积7800 m²，建筑面积31200 m²。项目主要从事塑胶胶带的加工生产，加工生产塑胶胶带770万平方米/年（包含布基胶带100平方米/年、电子胶带180万平方米/年、热熔胶带240万平方米/年、工业胶带250平方米/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东环建〔2026〕541号。项目采用分期投入生产、分阶段进行验收。第一期项目工程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已于2026年5月完成环保验收，本次项目环保验收为第二期工程，验收设备为电子胶带生产单元

部分设备。项目第二期工程于 2026 年 3 月完成主体内容及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建设后进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2026〕541 号）中对应建设的项目主体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包括电子胶带生产单元对应的部分生产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表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有部分变动，在实际建设中新增了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新增的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上述重大变动范畴。同时，本次变动未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其他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新增排放口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总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淋膜复合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喷淋废水，经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石马河流域外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石马河。

(二) 废气

本项目上胶#2、烘胶#1 工序废气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52 米。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电子胶带涂布机、隧道炉、分卷机、收卷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薄膜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均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原料罐、清洁废抹布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设施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8 日期间对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 ZMF26070023 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污染物去除效率提出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限值中两者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上胶#2、烘胶#1 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的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边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二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描述的验收不合格情况，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继续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理；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其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

12/12/2024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二期）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广东锐士达环保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李振强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902603273	李振强
	缪定峰	广东锐士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0763151	缪定峰
广东锐士达环保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缪定峰	广东锐士达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0763151	缪定峰
验收监测单位	杨慧豪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09784400	杨慧豪

东莞市凯迪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